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06學年度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所必修課程	W47	社會工作理論	3		408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15 學分
	112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		T84	論文研討(二)	2		
	573	社會工作實習(一)		2	T7A	論文研討(三)		2	
	T78	論文研討(一)		1					
	JDK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必修合計			6	3	必修合計			
所選修課程	ERA	兒少支持與家庭福利專題	3		WF4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3		
	EBB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整合專題	3		W8K	進階團體工作專題	3		
	W8J	進階社會統計	3		WC5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3	
	W8O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權益倡議專題		3	WCF	貧窮家庭與社會救助		3	
	WF7	當代社會工作議題	3						
	W0F	安寧照顧領域社會工作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專業必修15學分，選修21學分)
- 2、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 4、表列部分選修課程視實際選課狀況，採隔年開設。
- 5、表列部分選修課程可開放大四學生選修。
- 6、「進階社會統計」與「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
- 7、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106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6	通識必修合計			3	0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以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系必修課程	W53	社會學(一)	2		W63	社會個案工作(一)	2		W78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一)	2		W8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一)	2				
	W54	社會學(二)		2	W64	社會個案工作(二)		2	W79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二)		2	W8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二)		2			
	W55	社會工作概論(一)	2		W65	社會團體工作(一)	2		WA4	社會工作研究法(一)	3		W43	社會工作實習(三)	3				
	W56	社會工作概論(二)		2	W66	社會團體工作(二)		2	WA5	社會工作研究法(二)		3	577	社會工作倫理		3			
	W57	心理學(一)	2		W67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一)	2		573	社會工作實習(一)	1		EA4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W58	心理學(二)		2	W68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二)		2	408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W59	社會統計(一)	2		108	社會心理學	3		E48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W60	社會統計(二)		2					111	社會福利行政		3							
	W61	社會統計個案研討(一)	1																
	W62	社會統計個案研討(二)		1															
	WA3	社會福利概論		3															
	必修合計			9	12	必修合計			6	9	必修合計			9	10	必修合計		8	5
	系選修課程	A4R	自我探索與成長		2	W91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實務	2		313	社會保險		2	W0C	助人工作者的心理健康照顧		2		
121		社會問題		2	W34	老人學	2		WC7	長期照顧		2	WC8	遊戲治療		2			
WE6		社會工作服務學習	2		WB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		W2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		ACK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	2				
					ACH	兒童福利服務	2		W06	醫務社會工作	2		WE8	社會工作與法律	2				
					W20	家庭福利服務	2		WE4	性別社會工作	2		WB6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132	老人福利		2	146	家庭諮商		2	W72	演劇治療		2			
					157	學校社會工作	2		WE3	社會救助		2	W30	臨終社會工作		2			
					WE9	勞工問題與福利	2		144	行為改變技術	2		WCI	物質濫用與處遇		2			
					ACI	青少年福利服務	2		W74	個案管理		2							
					ASB	社會工作會談技巧	2		W21	矯治社會工作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32學分)
- 2、選修32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20學分，方可畢業。
- 3、本學系設有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32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106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J6	國文(2)		2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4	體育(3)	1										
	ACM	大學英文(2)		2	JK5	體育(4)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1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通識必修合計		5	7	通識必修合計		3	4	通識必修合計		1	0	通識必修合計		2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專業必修課程	W53	社會學(一)	2		W63	社會個案工作(一)	2		W78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一)	2		W8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一)	2		
	W54	社會學(二)		2	W64	社會個案工作(二)		2	W79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二)		2	W8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二)		2	
	W55	社會工作概論(一)	2		W65	社會團體工作(一)	2		WA4	社會工作研究法(一)	3		W43	社會工作實習(三)	3		
	W56	社會工作概論(二)		2	W66	社會團體工作(二)		2	WA5	社會工作研究法(二)		3	577	社會工作倫理		3	
	W57	心理學(一)	2		W67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一)	2		E48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EA4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W58	心理學(二)		2	W68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二)		2	111	社會福利行政		3					
	W59	社會統計(一)	2		108	社會心理學		3	573	社會工作實習(一)	1						
	W60	社會統計(二)		2					408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W61	社會統計個案研討(一)	1														
	W62	社會統計個案研討(二)		1													
	WA3	社會福利概論		3													
		必修合計		9	12	必修合計		6	9	必修合計		9	10	必修合計		8	5
系選修課程	A4R	自我探索與成長		2	W91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實務	2		WE4	性別社會工作	2		ACK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	2		
	121	社會問題		2	W34	老人學	2		W06	醫務社會工作	2		WB6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WE6	社會工作服務學習	2		WB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		W2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		W0C	助人工作者的心理健康照顧	2		
					132	老人福利		2	144	行為改變技術	2		W72	演劇治療		2	
					W20	家庭福利服務	2		W21	矯治社會工作		2	WCI	物質濫用與處遇		2	
					157	學校社會工作		2	146	家庭諮商		2					
					ACH	兒童福利服務	2		WE3	社會救助		2					
					ACI	青少年福利服務		2									
					ASB	社會工作會談技巧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28學分)。
- 2、選修28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4學分，方可畢業。
- 3、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28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本系設有擋修規定，社會工作概論(一)(二)、社會團體工作(一)(二)、社會個案工作(一)(二)與社會工作實習(一)未修習通過者，不可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三)。